

**國立臺北大學**  
**第三週期校務評鑑「校務自評推動委員會」第2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

地點：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F第1會議室

主席：李承嘉校長

出席人員：陳達新學術副校長、陳俊強行政副校長、池祥麟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(含功能性組織主管)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
紀錄：陳欣漪

**壹、主席報告(略)**

**貳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**  
洽悉。

**參、報告案**

案由：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程、行程表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下稱評鑑中心)指定系統各重要作業項目日期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評鑑中心 113 年 4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31000539 號函，本校接受實地訪評時程為 113 年 12 月 2 日、3 日(星期一、二)，實地訪評行程表，請參閱附件 1。

二、評鑑中心指定系統各重要作業項目日期，如下表

重要作業項目	日期
上傳自評報告、附件及參觀學校相關設施動線圖	113/7/15(一)~8/15(四)
e-mail 回傳晤談名單清冊(教師/行政人員/學生)、及座談名單(一級行政/學術主管、自我評鑑相關人員、外部互動關係人)	113/8/30(五)前
下載待釐清問題/上傳待釐清問題回覆	下載：113/9/26(四)開始 上傳：113/10/4(五)前

重要作業項目	日期
下載晤談抽樣名單(教師/行政人員/學生)/ 上傳確認座(晤)談名單	下載：113/11/11(一) 上傳：113/11/25(一)
評鑑中心以 e-mail 提供評鑑委員名單	113/11/27(三)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(如附件 1)。
- 二、請人事室及教務處同仁於聯繫晤談抽樣名單(教師/行政人員/學生)時，務必與被抽樣接受晤談之教師/行政人員/學生，妥善溝通確認出席意願，避免發生接受晤談當日，臨時缺席之情事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## 第 1 案

案由：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提請檢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於 113 年 3 月 7 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至校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，各單位依訪評建議事項進行自我改善，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請參閱附件 2。
- 二、依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 5 條，由「推動會」追蹤考核自我改善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後續並將自我改善執行情形納入自我評鑑報告，作為接受評鑑中心實地訪評之依據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並請各單位再次詳細檢視「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」內容(已上傳數位學苑 3.0/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專區)，如有需改善精進之處，請於 7 月 31 日(三)前將更新內容交予秘書室，以利續處。

##### 第 2 案

案由：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，提請檢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，由各單位增補修正報告本文(含概況說明數據)及附件內容，報告本文請參閱附件 3，附件已上傳數位學苑 3.0/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專

區。

- 二、依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 5 條，校務自我評鑑報告送交「推動會」檢閱。
- 三、校務自我評鑑報告經本會通過後(除少數數據須待 7 月 31 日後補齊)，依限於本年 8 月 15 日前，上傳至評鑑中心指定系統，並提交紙本報告，以作為實地訪評之依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。
- 二、自評報告尚有部分數據(如雙主修比率、休退學率等資料)未更新至 112 學年度止，及各單位如需再次修訂自我評鑑報告及附件資料內容，均請於 7 月 31 日(三)前，將更新內容提供予秘書室。
- 三、請池祥麟副校長督導商學院及研發處，於現有自我評鑑報告篇幅內，新增「台灣永續評鑑」技術讓與相關內容及成果，亦請於 7 月 31 日(三)前，提供予秘書室。
- 四、秘書室綜整上述資料，定稿自評報告內容後，依限提報評鑑中心。

### 第 3 案

案由：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「參觀學校相關設施」路線安排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評鑑中心 113 年 6 月 17 日高評字第 1131000756 號函，參觀學校相關設施路線安排，以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相關設施與空間為主。
- 二、參觀學校相關設施動線規劃及參訪點說明，請參閱附件 4。
- 三、經本會通過後，依限於本年 8 月 15 日前，上傳至評鑑中心指定系統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，於參訪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後，新增 USR Hub 為最後一參訪點。
- 二、委員乘車返回行政大樓時，以步行方式下樓至 USR Hub 參訪(如有不便者，引導搭乘電梯)，訪參訪結束後，再搭乘電梯返回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用餐。

#### 第 4 案

案由：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一級行政主管、一級學術主管及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實地訪評行程中，評鑑委員將依各評鑑項目內涵，與一級行政主管、一級學術主管及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，蒐集相關資料。
  - 二、參與一級行政主管座談之必要人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計主任，其餘由校方安排，座談人數至多 15 位。
  - 三、一級學術主管座談參與人員，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參與。
  - 四、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，參與人員為承辦校務評鑑單位人員(包含規劃、執行、管考)、相關委員會成員 5-10 位。由本校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委員、校務自評推動委員會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委員及校務自評工作規劃、執行人員參與。
  - 五、上述行政、學術主管職務名單，新學年度如有異動，當配合調整。相關座談人員建議名單，請參閱附件 5。
  - 六、經本會通過後，依限於本年 8 月 30 日前，上傳至評鑑中心指定系統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2)，名單如有異動，由校長核定後，依限上傳評鑑中心指定系統。

#### 第 5 案

案由：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「外部互動關係人」座談建議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實地訪評行程中，評鑑委員將依各評鑑項目內涵，與外部互動關係人(如：產官學研合作對象、校務諮詢委員、高中職...等) 5-10 位座談，蒐集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相關資訊，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3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10-10:40
  - (二)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 3 會議室
  - (三)出席者於當日 10:00 抵達座談地點，學校將支給出席費 2,000 元、交

通費實報實銷，並致贈紀念品 1 份。

三、建議人選 7 人，擬商請相關師長協助邀請，如下：

(一)曾敏傑主任邀請高齡與社區研究中心執行USR高齡長者 1 人

(二)洪健榮主任邀請海山學研究中心合作對象 2 人

1.北大高中 1 人

2.公私合作部門(新北市文化局/陶博館/客家文化園區/農會)1 人

(三)張玉山院長邀請電資院產學合作企業 1 人

1.千如電子集團

2.音律電子公司

3.佳世達集團或其他合作企業

(四)池祥麟副校長邀請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產學合作單位 1 人

1.台灣永續評鑑指數相關單位

2.國泰金、玉山金或其他單位

(五)陳達新副校長邀請校友 2 人

1.劉柏君「用運動作外交」或其他傑出校友 1 人

2.校友總會或其他校友會重要成員 1 人

四、建議邀請人選經本會通過後，通知相關師長協助邀請，並依限於本年 8 月 30 日前，上傳至評鑑中心指定系統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訂本案說明三之(五)邀請校友 2-5 人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8 分)

##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

【實地訪評第一日】：113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一)

時間	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
08:30~09:00	30 分鐘	評鑑委員到校	1.評鑑委員自行或由本會接駁到受評學校進行訪評。 2.受評學校協助引導至會議場地。
09:00~09:20	20 分鐘	評鑑委員預備會議	評鑑委員確認當日訪評時程及安排。
09:20~10:10	50 分鐘	相互介紹、校長致詞、 學校簡報	1.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。 2.受評學校校長致詞並介紹相關參與人員。 3.受評學校進行簡報
10:10~10:50	40 分鐘	大學校院一級行政主管 (含校長)座談	1.評鑑委員與校長、一級行政主管進行座談。 2.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。
10:50~11:30	40分鐘	大學校院一級學術主管 座談	1.評鑑委員與一級學術主管進行座談。 2.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。
11:30~12:30	1小時	資料檢閱	評鑑委員進行資料檢閱。
12:30~13:30	1小時	午餐	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。
13:30~14:00	30分鐘	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 座談	1.評鑑委員與受評學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進行座談。 2.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。 3.評鑑委員座談至少5位承辦校務評鑑的單位人員(包括規劃、執行、管考)、相關委員會的成員。
14:00~14:10	10分鐘	彈性時間	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。
14:10~14:40	30分鐘	學生晤談(大學部)	1.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。 2.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。 3.每位評鑑委員晤談2位學生。
14:40~15:10	30分鐘	學生晤談(研究所)	1.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。 2.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。 3.每位評鑑委員晤談2位學生。
15:10~15:20	10分鐘	彈性時間	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。
15:20~16:05	45分鐘	行政人員晤談	1.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。 2.受評學校依委員人數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。 3.每位評鑑委員晤談3位行政人員。
16:05~16:50	45分鐘	教師代表晤談	1.評鑑委員與教師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。 2.受評學校依委員人數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。 3.每位評鑑委員晤談3位教師。
16:50~17:10	20分鐘	彈性時間	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。
17:10~18:30	1小時	評鑑委員討論會議	評鑑委員視情況提出「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」。

時間	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
	20分鐘		
18:30~		離校住宿	1.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。 2.本會協助安排評鑑委員住宿事宜

【實地訪評第二日】：113年12月3日(星期二)

時間	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
08:30~09:00	30 分鐘	評鑑委員到校	1.評鑑委員自行或由本會接駁到受評學校進行訪評。 2.受評學校協助引導至會議場地。
09:00~09:10	10 分鐘	評鑑委員預備會議	評鑑委員確認當日訪評時程及安排。
09:10~10:00	50 分鐘	學校對「待釐清問題」之說明/意見交流	受評學校針對「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」，提出口頭說明，或補正相關資料。
10:00~10:10	10 分鐘	彈性時間	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。
10:10~10:40	30 分鐘	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	1.評鑑委員與外部互動關係人員進行座談。 2.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。 3.評鑑委員座談至少5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員(校務諮詢委員、產官學研合作對象、高中職等)。
10:40~12:00	1 小時 20 分鐘	參觀學校相關設施	受評學校陪同評鑑委員參訪學校教學設施。
12:00~13:00	1 小時	午餐	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。
13:00~13:30		董事會代表座談(私校適用)	1.評鑑委員與董事會代表進行座談。 2.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。 3.評鑑委員座談至少包含1/3董事會成員(含董事長或其代理人)。
13:30~17:00	3 小時 30 分鐘	評鑑委員討論會議	評鑑委員討論及撰寫報告，提出認可結果建議。
17:00~		離校	1.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與受評學校主管確認完成實地訪評流程，並一同簽署「校務評鑑訪評完成簽署書」。 2.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。 3.本會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。



##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##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

## 國立臺北大學

## 一級行政主管座談名單

113/12/2 10:10~10:50

編號	職稱	姓名	備註
1	校長	李承嘉	
2	副校長	陳達新	學術副校長兼校友中心主任
3	主任秘書	陳俊強	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
4	教務長	張仁俊	
5	學務長	胡中宜	
6	總務長	葉大綱	
7	研發長	魏希聖	
8	國際長	韋岱思	
9	主(會)計室主任	易秀娟	
10	副校長	池祥麟	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
11	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	陳國華	
12	人事室主任	李孔文	
13	資訊中心主任	林伯星	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

國立臺北大學

一級行政主管座談名單

113/12/2 10:10~10:50

編號	職稱	姓名	備註
14	圖書館館長	張文俊	
15	永續辦公室執行長	洪健榮	

備註：

- 1.編號 1-9 為參與一級行政主管座談之必要人員，若當日不克參與請於備註欄備註原因，並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2.其餘一級行政主管之參與人員請依需求邀請，座談人數至多 15 位。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

國立臺北大學

一級學術主管座談名單

113/12/2 10:50~11:30

編號	職稱	姓名	備註
範例	教育學院院長	○○○	
1	法律學院院長	侯岳宏	
2	商學院院長	黃啟瑞	
3	公共事務學院院長	陳明燦	
4	社會科學院院長	張恒豪	
5	人文學院院長	朱孟庭	
6	電機資訊學院院長	張玉山	
7	永續創新國際學院院長	衛萬明	
8	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徐育安	
9			
10			
11			

備註：

- 1.一級學術主管參與座談人數至多 15 位。
- 2.若有同時兼任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者，以參與一級行政主管場次為主。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

國立臺北大學

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名單

113/12/2 13:30~14:00

編號	職稱	姓名	自我評鑑擔任角色	備註
範例	副校長	○○○	管考	
範例	○○學系教授	○○○	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	
1	學術副校長	陳達新	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成員、校務自評推動委員會召集人、管考	
2	主任秘書	陳俊強	校務自評推動委員會執行秘書、管考	
3	研發長	魏希聖	校務自評推動委員會成員暨自評報告編撰項目一召集人	
4	教務長	張仁俊	校務自評推動委員會成員暨自評報告編撰項目二召集人	
5	學務長	胡中宜	校務自評推動委員會成員暨自評報告編撰項目三召集人	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

國立臺北大學

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名單

113/12/2 13:30~14:00

編號	職稱	姓名	自我評鑑擔任角色	備註
6	永續辦公室 執行長	洪健榮	校務自評推動委員會成員暨自評 報告編撰項目四召集人	
7	簡任秘書	何柔慧	校務自評工作規劃、執行	
8	助理	陳欣漪	校務自評工作執行	
9				
10				

備註：1.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【如：承辦校務評鑑單位人員(包含規劃、執行、管考)、相關委員會成員】參與座談人數 5-10 位。2.若邀請對象為校外人員，請於備註填寫其現職。